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编号：2017-089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2017年8月8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非银行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082号、2017-084号公告。

根据上述审议授权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夏科技”）拟向非银行机构融资，未来两年拟向非银行机构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拟为天夏科技上述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一、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夏科技以其对重庆永川的应收账款向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就上述保理业务为天夏科技提供20,000万

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公司为天夏科技上述连带责任担保金额纳入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非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1幢北四楼A4068室

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360154676(1/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夏建统

成立日期：2002年02月08日

营业期限：2002年02月08日至2022年02月07日止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系统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技术及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服务：经营测绘业务，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设计、制作：国内广告；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天夏科技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被保证的主债权：天夏科技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与重庆市永川区天禾智慧商圈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就永川区智慧商圈设计、建设项目签署的《永川区智慧商圈设计、建设项目合同书》为基础交易合同，由天夏科技向重庆永川提供项目设计、建设服务，并由此已经形成天夏科技在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对重庆永川的应收账款。天夏科技以其对重庆永川的应收账款向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签署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内对天夏科技享有的要求其支付保理融资本金、融资利息、罚息、其他任何款项以及因天夏科技违反主合同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和/或赔偿责任（如适用）。具体数额及履行期限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

2.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当天夏科技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时，无论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均有权直接要求公司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天夏科技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直接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4. 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5. 本次担保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本次担保金额已纳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天夏科技向非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夏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非银行机构进行融资。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资产优良，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述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担保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18,400.55 万元。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伙企业合作协议》，公司对优先级合伙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在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及实缴出资额负有回购及差额补足的义务。回购及差额补足属于实质意义上的担保行为，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18,400.55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基金的存续期和确定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结果为准。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天夏科技提供担保 38,500 万元。

2016 年 09 月 23 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公司署

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向天夏科技综合授信 7,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就上述贷款为天夏科技提供 7,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7）。

2016 年 11 月 17 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与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向天夏科技综合授信 5,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就上述贷款为天夏科技提供 5,5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13）。

2017 年 6 月 9 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与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向天夏科技综合授信 6,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就上述贷款为天夏科技提供 6,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2017 年 8 月 18 日，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向天夏科技提供总额为 20,000 万元的保理融资。公司就上述融资提供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累计担保总额合计为 56,900.55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总资产 (569,133.25 万元) 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0,152.11 万元) 的比例分别为 10.00% 和 11.38%。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

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9日